

《2012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規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3(f)條自本規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2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(毒藥表)

附表，第 I 部，A 分部 —

- (a) 在“阿夫唑秦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阿比特龍；其鹽類”；
- (b) 在“阿侖膦酸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阿哌沙班；其鹽類”；
- (c) 在“阿普洛爾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阿塞那平；其鹽類；其光學異構體”；
- (d) 在“貝伐珠單抗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貝利木單抗”；

- (e) 在“右酮洛芬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右蘭索拉唑；其鹽類”；
- (f) 在“多塞平；其鹽類；其衍生物；它們的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多潘立酮；其鹽類”；
- (g) 在“吉非替尼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吉美拉西；其鹽類”；
- (h) 在“利美尼定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利格列汀；其鹽類”；
- (i) 在“奧氮平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奧替拉西；其鹽類”；
- (j) 在“帕立骨化醇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加入
“帕木單抗”；
- (k) 在“瑞普特羅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瑞替加濱；其鹽類”；

- (I) 在“利巴韋林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加入
“利匹韋林；其鹽類”。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12 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(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)，只能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2 年 5 月 22 日
